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堯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阮堯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仍執意騎乘重型機車上路，並發生交通事故，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前無前科，素行尚佳，此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中、家境小康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彭馨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婉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407號

19 被 告 阮堯棋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巷0號4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阮堯棋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14時許起至同日15時許止，在
26 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某不詳處所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得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8時許，自新北市○○區○○
28 路○○○○○○○○○○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29 嗣於同日19時52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30 弄0號前，不慎碰撞停放於路旁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
31 號、235-NNS號普通重型機車，旋經警據報前往處理，於同

01 日20時17分測試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堯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6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7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事
08 故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9 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阮堯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12 以上之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檢 察 官 彭馨儀